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28 号

罪犯唐胜清，男，1976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60209345X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以(2021)皖17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胜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(2021)皖17刑终14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月2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勤杂事务岗位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，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罚金已缴纳，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函复。违法所得已退缴，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专用收据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1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方桂芳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担保书。2024年5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综合评估意见为：罪犯唐胜清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胜清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 唐胜清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